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
聲請人	劉永祥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 1 台上字第12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 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4號刑事判決提 3 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 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 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各法定要件之認事用法當 4 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違反 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第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 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35號劉永祥聲請案

